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45 号

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7AD0C9K

地址：滑县留固镇中信都村北 600 米

法定代表人：黄昌龙

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焚烧生产设备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灰大气污染 物，渣仓间配套的水膜除尘风机正在运行，水喷淋风机未开启， 水箱处于干燥状态，水喷淋未正常使用。渣仓间除尘器未按照 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，未采取有效收集措施，产生的大气污 染物不能集中收集、处理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 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、调查询问笔录， 2025 年 5 月 29 日

-6 月 2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 明相对人违法事实；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、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摘录）；

排污许可证（摘录）；2025 年 5 月 29 日由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滑县分公司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身份；

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 2025 年 6 月 2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:“排

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 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 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:“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。 ”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:“违反 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： （一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； ”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运行污染 防治设施，控制炉渣灰无组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7 日